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（星期三）15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由公司董事长胡新宇先生主持，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鉴于其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，公司拟续聘其担任公司

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2026 年年度审计业务费用为 108 万元（该费用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），2026 年年度审计业务费用较上一年度的 120 万元下调了 12 万元。

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经全体董事 1/2 以上同意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17 楼多功能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。

该议案经全体董事 1/2 以上同意。

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3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4 日

